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411號

原告 曾傳劭
被告 玄天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蕙羽

訴訟代理人 方維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國外購買「年份、2018年、廠牌：AUDI、
車型、TTRS」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於民國109年10月14
日與被告簽訂顧問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委任被告代
原告辦理購車、出口、進口及驗車等相關手續，原告因而支
付簽約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與被告。被告曾於109年10
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表示，就系爭車輛海關申報進
口價格一事，將以原告實際購買系爭車輛之金額為申報，嗣
原告於110年3月26日收受被告傳送之結帳單，內容記載預估
向海關申報之車價數額為實際購車價格45,853歐元。然原告
竟於110年6月9日，收到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機動稽核組之
電子信件，表示原告實際以45,853歐元購買系爭車輛，然以
明顯低於行情之36,000歐元申報，原告始悉被告向海關申報
車輛進口價格低報9,853歐元，且經被告承認在案，原告復
於110年10月26日因被告前開逾越權限擅自低報進口車價之
行為，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原告繳驗不實發票、虛報進
口貨物價值及逃漏進口稅款等事由，裁罰漏報關稅、貨物稅
及逃漏營業稅合計288,505元(計算式：關稅90,474元+貨
物稅182,238元+營業稅15,793元=288,505元)。為此，爰

01 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88,505元。並聲明：
02 (一)被告給付原告288,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為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9年10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委任
06 被告代辦系爭車輛之購買、進口及驗車等相關手續。被告曾
07 於109年10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表示，將以系爭車
08 輛之買價向相關單位申報為進口價格，被告提供給原告之報
09 價單，亦強調被告係協助試算最低關稅申報，最終稅金之核
10 定仍由關稅總局認定，且被告自身網頁亦載明關稅法第29條
11 至第35條相關規範，提醒客戶應如實陳報車輛資料。然原告
12 為節省稅金，曾於109年10月至12月間，詢問被告是否可低
13 報系爭車輛進口價格，被告因而向訴外人錦德汽車報關行詢
14 問系爭車輛之行情價，該報關行於109年12月28日回覆系爭
15 車輛之行情價為35,000歐元，被告嗣委請國外車商製作系爭
16 車輛之相關資料表，並於109年12月29日再次以通訊軟體LIN
17 E告知原告，將以國外車商製作之資料表所載價格進行申
18 報，並經原告回覆：「好的，了解」等語，被告並未逾越權
19 限以36,000歐元為申報價格；再者，被告於110年3月26日提
20 供予原告之帳單電子檔，亦顯示「關稅押款」預估報價為95
21 8,502元，而實際金額為850,000元，可見被告確實將原告低
22 報系爭車輛之價格所降低之稅金，如實告知原告。是以，原
23 告確實曾指示被告低報系爭車輛價格，被告亦得原告同意與
24 授權始以36,000歐元申報系爭車輛價格，且曾告知原告須自
25 行負擔低報系爭車輛價格之罰款風險，被告處理原告委任之
26 事務，並無過失或逾越權限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7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假
28 執行。

29 三、法院之判斷：

30 (一)兩造於109年10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委任被告處理
31 原告自海外購買系爭車輛之購車、出口、進口及驗車等相關

01 事宜，原告業已支付簽約金10,000元與被告；原告以45,853
02 歐元之價格購買系爭車輛，被告以36,000歐元之價格申報，
03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嗣認定原告繳驗不實發票、虛報進口貨
04 物價值、逃漏進口稅款，而於110年10月26日以110年第0000
05 000號處分書裁罰逃漏關稅額罰鍰90,474元、逃漏貨物稅額
06 罰鍰182,238元、逃漏營業稅額罰鍰15,793元，共計288,505
07 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費用明細表、財政部關務
08 署基隆關機動稽核組談話筆錄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0年
09 第0000000號處分書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10 (二)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
11 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2 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
13 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第5
14 44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5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
16 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7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18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9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
20 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處理委任事務逾越權限，以36,0
21 00歐元申報系爭車輛之關稅，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2 及費用明細表為憑，觀諸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3 錄，雖可見被告於109年10月22日曾表示將以買價申報，然
24 被告嗣於109年12月29日復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委請國外
25 車商製作之系爭車輛價格表，並向原告表明：「這個表是我
26 們請德國車商幫我們做的～我們會以這個價格申報關稅」，
27 經原告於同日回覆：「好的，了解」，而前開國外車商製作
28 之系爭車輛價格表則清楚載明系爭車輛車價為36,000歐元，
29 此有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系爭車輛價格表存
30 卷可參，可見被告已明確告知原告其將以36,000歐元之價格
31 申報關稅，原告對此亦表示同意，自難認被告有何原告所指

01 處理委任事務逾越權限之情事，則原告據此依民法第544條
02 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委不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8,5
04 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06 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施函好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吳昌穆